馮敬恩擾亂秩序罪成

裁判官：案情嚴重判監機會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香港大學學生會前會長馮敬恩去年1月26日衝擊校委會，圍堵港大校委會主席李國章，更近距離高叫「隊冧佢」，經審訊後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被裁定「刑事恐嚇」罪不成立，但交替控罪「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為」罪成，而他此前已承認「刑事毀壞」和「企圖強行進入」兩罪。涉嫌阻止救護員將校委紀文鳳送院的前外務副會長李峰琦，則被裁定「阻礙公職人員執行公務」罪成。裁判官高偉雄強調案情嚴重，兩名被告判監機會高。

■馮敬恩(左)與李峰琦定罪保釋後，結伴離開法院。

兩被告各項控罪最高刑罰

被告	控罪	最高刑罰
馮敬恩	刑事恐嚇（已脫罪）	監禁5年
	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為	監禁1年
	刑事毀壞	監禁10年
	企圖強行進入	監禁2年
李峰琦	抗拒或阻礙公職人員執行公務	監禁6個月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馮敬恩（右一）圍堵李國章（紅呔者），並近距離高叫「隊冧佢」。 電視截圖

兩被告定罪理據

馮敬恩

- ■李國章及保安員均是誠實可靠的證人
- ■馮的確說了兩次「隊冧佢」，是有意圖令人遭受恐嚇
- ■惟馮敬恩用第三身「佢」，而非「你」，不能推斷馮有意圖令李受驚
- ■涉案說話確令在場者加大擠壓力度
- ■號召包圍人群以武力阻止李離場
- ■有意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超越法律賦予他的權利

李峰琦

- ■現場環境光線充足，證人清楚看到李峰琦按壓擔架床10分鐘至15分鐘
- ■大學保安主任庭上認出李峰琦
- ■行為屬阻礙救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2016年1月1日，時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委任李國章出任校委會主席，馮敬恩及學生會前會長梁麗幗等，聲稱政府「干預」港大的學術自由，並策動連串行動。同年1月26日，港大舉行校委會會議時，馮與過百名港大學生衝擊位於薄扶林沙宣道賽馬會跨學科研究大樓的會議場地，阻止校委離開。

其間，馮打爛會議大樓入口玻璃門，企圖強行進入會議廳，情況混亂，部分校委更被示威者圍堵辱罵，最後要由警察到場護送離開。

案件開審承認刑毀強入

馮敬恩（23歲）其後被控刑事恐嚇、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刑事毀壞及企圖強行進入四罪。去年12月案件開審前，他承認了「刑事毀壞」和「企圖強行進入」兩罪。

李峰琦（21歲）則面對一項阻礙執行公務的公職人員的傳票控罪，而他拒絕認罪。

針對「刑事恐嚇」的控罪，裁判官高偉雄昨日在判詞中引述控方證人李國章及時任港大保安經理張憲君在作供時，均力證聽到馮敬恩大叫：「唔好畀佢走！唔好畀李國章走！隊冧佢！隊冧佢！」他認為，馮當時這番說話是以第三身稱呼李，而非直接向李說出「隊冧你」，況且馮、李兩人之間隔着幾重人群，故不能肯定馮有意圖令李受驚，遂裁定其刑事恐嚇罪名不成立。

不過，高偉雄指馮敬恩在人群中說出此番話，明顯是擾亂秩序和帶有威嚇性，用意是號召正包圍李國章的人群以武力阻止他離場，意圖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因此裁定「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為」罪名成立。

就李國章作供時曾認為馮敬恩「人格有問題」、「看不起他」，因馮身為港大學生會會長，卻違反保密協議，向外界洩露校委會會議內容，然而李坦言「不憎恨」馮。裁判官認為李國章作供沒有動搖，供詞可信，是誠實可靠的證人。

前副會長被判阻差辦公

李峰琦被指阻礙兩名救護員對當時身體不適的港大校委會委員紀文鳳進行治療，又用身體壓住擔架不讓紀文鳳上救護車，大學保安主任馮志才出庭作供，指他當時與救護員同行，認得阻撓者正是李峰琦，並在庭上認人認出李峰琦。高偉雄舉出多個案例，說明馮志才庭上認人的程序符合「好的理由」，接納他是「認識」李峰琦。

他指出，李峰琦用身體按壓擔架床，令救護員最後放棄以擔架床運送紀文鳳上救護車，法庭以過往案例訂立的法律原則，認定李的行為屬阻礙救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裁定他「阻礙公職人員執行公務」罪成。

辯方代表、資深大律師李柱銘求情時稱，兩名被告沒有案底，案件中無人命損傷，不必判處阻嚇性刑罰，加上兩人犯案「非為一己私利」，又讀出馮敬恩的3封求情信，分別來自馮敬恩母親、與馮敬恩一同主持節目的商台首席智囊陳志雲，及前學聯秘書長、「香港眾志」羅冠聰，稱馮敬恩為人真誠，對社會「有抱負」和「有理想」。

兩人准保釋兩月後量刑

高偉雄其後批准先行索取兩人的背景和社會服務令報告，並會索取馮的醫療報告，案件押後至9月21日判刑。其中，馮敬恩獲准以1萬元保釋，李峰琦則准以500元保釋，其間不得離港，不過，馮敬恩可於9月4日至10日離境，到台灣處理入學事宜。

不過，他強調，即使批准索取社會服務令報告作判刑參考，而報告認為兩人可判以社會服務令，但不代表兩人不用入獄，又強調是次案情嚴重，兩名被告判監機會高。

散庭後，大批記者在法院門外守候，馮敬恩只匆匆交代感受：「好感謝大家關心。」當被問到對事件有無後悔時，馮無奈回應：「我無嘢補充喇。」

香港大學發言人昨日在回應傳媒查詢法庭判決時僅表示：「大學尊重法庭的裁決。」

「愛港大」作求情 網民譏感性做戲

街談網議

馮敬恩被判罪成後，辯方資深大狀李柱銘在庭上讀出馮敬恩母親的求情信，稱馮自小患上血癌，又聲言他雖痊癒但仍擔心自己突然病發，一直在錢包內放了一張紙條「若迷路，請帶我返港大」，讓人感到他「非常熱愛港大」。不過，網民似乎不受這一套，揶揄他是在「做戲」。有人就慨嘆衝擊當晚，明明有多名反對派立法會議員等煽動示威者圍堵校委，但就「叫人衝，自己鬆」，最終要衝動的年輕人承擔所有責任（**見表**）。

李柱銘昨日在庭上讀出的馮敬恩母親求情信中稱，馮在小學六年級時患上血癌，就讀中四時又被證實患腦腫瘤，幸現已康復。因怕自己突然病發，神志不清，馮一直在銀包內放了一張紙條「若迷路，請帶我返港大」，讓人感到他「非常熱愛港大」。

商台首席智囊陳志雲的求情信則稱，馮敬恩「為人真誠」，是次舉動雖然可能「不被世俗認同」，但他「並非為私利」，而是為了「培育」新一代對港大的情感。

上周被裁定失去立法會議員資格的羅冠聰，在求情信中形容馮敬恩「有抱負」及「有理想」，又稱自己與馮的政治理念雖有不同，但相信他犯案是為「政治理念」而「非私利」，動機「良善」，奮力為校內改革「注入更多動力」云云。

■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旦、杜法祖

網民點睇馮敬恩

Raymond Leung：唔係違法達義咩，咁偉大嘅事，點解好似後悔咁嘅？

Thomas Seu：判決前咪感性吓囉！之前囂張都（到）不得了格（㗎）！真係做戲咁做！

Cheung Yuen Ling：已經廿幾歲人，做嘢都唔用腦諗：李柱銘，梁家傑這些大律師，會叫自己嘅仔去衝？

Ricky Ng：當初鼓動你去犯法的幕後黑手呢？你現在付出代價了，那些尊貴的泛民議員，高尚的大律師，律師，教授去哪了？

Eliza Lee：他們為何變得這樣偏激、衝動、缺乏控制能力？做師長的好應反省，不要誤導，教唆這一群年輕人！

資料來源：fb留言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旦

「馮老師」「李律師」或好夢成空

專家之言

馮敬恩昨日被裁定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為的交替控罪罪成，押後至9月21日判刑。馮敬恩曾在facebook聲言自己立志做中學老師，但香港文匯報記者翻查《教育條例》，發現條例訂明申請成為教員者，若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或被認為非出任教員的適合及適當人選，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其註冊申請，其教師夢或幻滅。

根據《教育條例》第四十六條，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認為申請人並非出任教員的適合及適當人選，或該人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便可拒絕其註冊為教員的申請。換言之，馮敬恩一旦留下案底及被判監，他的教師夢可能無望。

至於前港大學生會外務副會長李峰琦，被裁定抗拒或阻礙公職人員執行公務罪成，或亦因此無望成為原本想做的大律師。

大律師陸偉雄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指出，一般而言，被法庭裁定罪成便會留下案底，除非兩人提出上訴，並成功被撤銷控罪。

他指，成為律師或大律師都要經過一個認證儀式（call to the bar），獲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以及律政司共同批准才可，具體情況要視乎判刑。

他又引述上月一案例指，一名見習大律師因非禮而留有案底，在向高院申請正式執業成為大律師時，即使大律師公會無異議，但只要律政司反對，法官亦會以公眾利益為由，拒絕批准該人的執業申請。

■香港文匯報記者 周子優

控方：包圍時大叫「隊冧佢」

話你知

根據控方此前披露的案情，馮敬恩涉嫌傳送錯誤訊息煽動學生，更在包圍李國章期間不只一次大叫「隊冧佢」等字眼，令李國章感到有生命危險。

李國章當時在庭上憶述，校委會當日已決定成立專責小組研究有關修訂大學條例等問題，但鑑於要物色人選而無法即日成立，同時未有成立的時間表，但馮敬恩涉嫌向大樓外的學生發送傳送錯誤訊息，稱「校委會不會成立專責小組」，導致學生情緒激動，令他覺得馮是煽動學生的「主謀」。

他稱，他當日在會議完畢後原定會舉行記者招待會，惟當他們從保安員口中得悉大樓外有大批示威者混雜在記者群中，「一齊衝入嚟會好麻煩。」為人身安全起見，他決定取消記招，其後建議保安員報警。

控方在庭上播出多段事發片段，顯示當時的混亂情況。李國章指，示威者情緒激動，更極之粗暴地阻止他們離開會場。自己當時「好驚」，倘有人跌倒更可能會遭踩死。鑑於情況混亂，包括他在內的4名校委會成員只能退回大樓內，直至凌晨時分他才成功離開。

李峰琦阻擔架床救護紀文鳳

控方在開案陳詞中又透露，在李國章等人返回大樓後，校委紀文鳳遭人群推至大樓外的草地包圍。其間，紀的左腿被人踢了三下，令她感到人身安全受到威脅，於是報警。救護員約9時到達現場，欲接觸紀，但李峰琦以雙手按住擔架床阻止救護員前進，更稱：「紀文鳳詐死，唔好畀佢走！」一輪擾攘後，救護車在10時50分始離開現場。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鄭錦滿聲援 被嘲打卡搶分

■鄭錦滿前日在fb發帖，稱要為昨日面對法庭判決的馮敬恩祈禱，更在昨日到法院不時出帖報告最新情況。

■王俊杰惡言批評法官，其後刪帖。 fb截圖

網議政事

「熱城」在立法會選舉失利後，狂攻支持「本土民主前線」的「港大幫」，包括是次被判「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為」罪成的馮敬恩。不過，補選近了，「熱城」部分人轉死性，「熱狗」副主席鄭錦滿不但在法院判決前夕呼籲「為馮敬恩祈禱」，昨日更到場「聲援」，但就被「本土青政狗」揶揄又去打卡搶光環。

鄭錦滿前日在fb發帖，稱要為昨日面對法庭判決的馮敬恩祈禱，更在昨日到法院「聲援」，不時出帖報告最新情況。有「熱狗」就狂拍馬屁，大讚鄭「以德報怨」、「你心地太善良了」。不過，更多的「熱狗」就對馮敬恩冷嘲熱諷，包括叫原籍新加坡的他「返屋企」。

同時，「本民青政狗」也不領情。前港大學生會《學苑》副總編輯、「青症雙邪」中游蕙禎前議員助理王俊杰就不滿地發帖稱：「射×滿（鄭錦滿）又嚟打卡喇！」「艾丹誠」揶揄：「不愧新一代打卡天皇！」

「無敵神駒」仇思達也發帖稱：「老實說，無謂戲就唔好做啦鄭錦滿，×你老母之前鬧到人哋狗血淋頭，極盡侮辱之能事，粗口詛咒謾罵不絕。如今熱狗大勢已去，又走去黐返人，知唔知醜架（㗎）你哋？行×開啦射×滿！」

沉默對待馮敬恩被熱普城纏繞

「無待堂堂主」盧斯達也發帖稱：「馮敬恩被打着熱普城旗號的網軍纏繞了那麼久，黃洋達一敗選就鬧馮敬恩來轉移視線，馮敬恩被人打作『港大幫』、『打壞後生』，你鄭錦滿說過甚麼呢？你沒有，你還是在那個聲稱『清算偽獨』有公共性的兒皇帝鄭松泰的手下做街坊劇場，很合群嘛，你今天有甚（什）麼資格貓哭老鼠呢？你不覺得自己難看的嗎？」

網民「CK Camael Hui」就批評：「賤人就是嬌(矯)情，Billy（馮敬恩）當初都幫過佢（鄭錦滿）站台，佢俾班癲狗咬嗰陣條射×滿去咗邊度呀？」「黑川俊浩」則借用「熱狗」主席鄭松泰此前被爆出的一段秘密錄音的內容，揶揄道：「『又要扮fd（朋友），因為公眾是白痴，要繼續扮本土派』。」「Fandy Law」則一語道破：「扮 friend 呃選民，選舉近了。」

■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旦